「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二、 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三、 出席：陳銀河　鄭政利　林長勳　何友鋒　黃志弘
許俊美　練福星　黃秀莊　蔡仁捷　鄭宜平
羅武銘　黃正銅　吳建忠　朱午潮　蕭長城
陳宗鵠

四、 請假：曾旭正　黃慶章　林寶蓮　高文婷　吳宏碩
梁學政　賴榮平　仲澤還　林慶元　王重平
杜瑞良　吳坤良　陳韶賜　劉國隆

五、主席：陳銀河主任委員　　記錄：陶怡婷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

八、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P.4)。

(二)近期活動報告：

1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106年1月6日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會所報「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5年度8至12月份工作計畫執行報告」1案，相關作業經費計新台幣63萬9,303元整，並檢附扣繳憑單乙份。

（2）106年2月6日檢送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3）106年3月7日外交部支應本會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銀河等7人出席105年10月9日至12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建築計畫第七次中央議會」差旅費(明細如附件)，業由營建署匯入陳主任委員銀河等7人帳戶。

（4）106年3月9日內政部發函了解推動臺紐APEC建築師認證合

作事宜。

（5）106年3月13日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經費200萬元捐助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並研提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報署。

（6）106年3月15日檢送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5年度整體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

（7）106年3月30日檢送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乙份。

（8）106年4月14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會議。

（9）106年4月24日內政部營建署檢送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會議紀錄 (詳議程附件二P.5)。

（10）106年5月2日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會議」紀錄。

（11）106年6月6日檢送本會修正後「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乙份。

（12）106年6月29日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修正後之「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6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1案，同意備查。

（13）106年8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檢送106年度1至6月份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情形會議紀錄 (詳議程附件三P.7)

（14）106年8月19日、9月9日及10月21日與地震基金會合辦「106年度北、中、南區APEC建築師計畫暨住宅地震保險」，分別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舉行。

（15）8月23日、30日(星期三)晚上19:00~21:00辦理「APEC建築師專業外語能力課程」，並邀請陳韶賜委員擔任講師。

2.本委員會106年度經費及1-6月經費支出如下表：

單位	預算	單位	1-6 月支出
營建署補助款	2,000,000.-	營建署補助 90%	765,836.-
全國公會自籌經費	222,300.-	全國公會自籌 10%	85,093.-
合　計	2,222,300.-	合　計	850,929.-

3.本委員會106年8月經費收支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9)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張國章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7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會議，業已完成 5 位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詳議程附件五 P.10）。

二、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詳議程附件六），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參與APEC建築師計畫紀實3編輯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本會參與APEC建築師計畫紀實1、2，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3年10月出版，預計將前二本及2013年後迄今再做一次綜整，並納入紀實3內。

決　議：一、通過。

二、首先將紀實1、2 內容編撰格式統一，再將2013年迄今之參與活動於今年編撰完畢。

三、俟2018年參與第八屆中央議會之內容編入後出版。

第三案

案　由：有關翻譯馬來西亞建築師法規及法條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業已向傳神翻譯有限公司、虹源翻譯有限公司及浩瀚兄弟文創社三間詢價，並以傳神翻譯有限公司價格最低，且翻譯效果好，擬請此公司進行翻譯事宜。

翻譯公司	翻譯文件	報價金額
傳神翻譯	1. 馬來西亞ARCHITECTS RULES 1996 (Incorporating amendments up to November 2015) 2. 馬來西亞ACT 117 ARCHITECTS ACT 1967 (Incorporating amendments up to February 2015)	$51,500.-
虹源翻譯		$70,350.-
浩瀚兄弟文創社		$123,355.-

決　議：1.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是否優先翻譯馬來西亞建築師法及建築法。

2.經3間翻譯社報價後，以傳神翻譯社價格較低，並經確認傳神翻譯社報價金額後同意由傳神翻譯社進行翻譯事宜。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收集有關 37 位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者，是否有在大陸設點，並納入下次委員會開會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辦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十一、散會：下午1時20分。